

2024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 (移动手机信令数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
(移动手机信令数据)

项目编号/包号：JYXC-2024-Z006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YXC-2024-Z006
2. 项目名称： 2024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移动手机信令数据）
3. 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4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移动手机信令数据）	170	1项	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大厦B座30层-3009。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无需上传至该平台，采取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方式：65099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大厦B座30层-3009

联系方式：郑雅文 徐铭瑶 010-84953203/18701459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雅文 徐铭瑶

电话：010-84953203/18701459579

邮箱：bjjyxc1@126.com

16.1	谈判地点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大厦B座30层-3009。</u>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70145957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大厦B座30层-3009</u> <u>。</u> 邮箱：<u>bjjyxcl@126.com</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计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单位：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信息： 户 名：<u>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u> 帐 号：<u>110060971018010075504</u></p>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服务招标	1	100以下	1.50%		100-500	0.8%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服务招标									
1	100以下	1.50%									
	100-500	0.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29.7厘米×21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12.2 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保证金：1份。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编辑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整体密封，如分开密封需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单独密封。

12.5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包号、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⑤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⑥“在（协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

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18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扣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及 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允许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允许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其他违法违规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移动手机信令数据）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提出的背景依据

2018年12月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朝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要求按照国家和省人口规划要求积极完善人口政策，增强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集聚人口能力，促进人口自身均衡发展，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大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到2030年，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显著提高。人口总量上，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幸福朝阳建设。人口分布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县（市）区和新城集聚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人口分布与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区布局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2019年12月，朝阳区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提出，要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加强人口调控，朝阳区到2035年常住人口调控至333.4万人以内。

2、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朝阳区作为北京人口大区，人口调控疏解治理工作压力巨大。在量化、明确的人口疏解、调控任务之下，相关工作离不开数据的支撑。而传统的依靠统计人员入户抽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相关数据的方式在及时性、准确性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局限。有效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发展成果，依靠电信运营商的手机信令数据，对用户位置数据进行连续大规模的采样分析，从而掌握朝阳区（及其他十五区）人口总量的变化趋势，朝阳区各街乡的常住人口、工作人口的变化趋势，对特定区域的人口疏解调控效果形成连续跟踪监测，分析跟踪区域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人口的流向及变化规律，为人口调控工作提供可信的数据支撑和可靠的决策依据。

本次项目建设系在前期各项工作的基础之上，持续开展用户位置数据连续大规模采样分析，提供数据运维服务，把握朝阳区人口总量变化，提升人口治理能力，为政府人口相关政策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数据依据。

二、 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通过对移动运营商手机用户数据在朝阳区域内进行连续、大规模抽样采集并统计，通过对一段时间内的手机用户在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量变化、占比变化等，各街乡手机用户的变化和流动情况等，从而掌握本区人口变化的主要趋势和特点，以此分析朝阳区人口流动、人口结构、人口流动的数量及变化特点等。

（一）数据资源准备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涵盖覆盖朝阳区、43个行政街乡、81个重点区域、50个重点村、12个商圈和24个旅游景区及临时新增区域的2G、3G、4G、5G用户的网络信令数据结果。为满足人口监测数据同比、环比对比分析需要，数据应至少可追溯至服务期开始前一年，尽可能回溯至前二年。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数据进行脱敏、清洗、加工、监控，保证数据使用的安全和有效。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准备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数据标准和机制，协调完成内部的计算、存储资源的准备工作，协调本市的中国移动手机信令数据接入，完成数据融合工作。保障本项目数据供给的完备性与及时性。

2、数据采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数据采集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数据能满足采购人开展人口流动、人口结构、人口流动的数量及变化特点等业务以及人口定位、监测指标优化等工作。供应商应按照三网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的数据需求及技术规范，配合输出提供所需的统计级标准数据，对采集到的人口数据通过模型算法和结果汇总，形成多维度的分析结果。

3、数据标准化处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脱敏、清洗和加工处理，形

成格式统一规范的标准化数据。

(二) 数据计算服务

供应商根据业务要求，基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标准和计算模型，利用前期提取加工的基础信令数据，提供所需的计算和存储资源，计算并输出相应的人口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数据计算：按照采购人根据人口监测模型和优化策略确定的计算模型，定期计算输出监测指标数据，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流向、职住通勤等人口动态监测服务。

具体计算要求如下：

1、计算数据源选择

人口大数据使用到的移动数据主要为位置信令数据，信令数据共两种，MC口数据和MME口数据。

MC口数据为2G/3G手机的位置数据，当用户位置发生跨位置区切换，或发生通话、短信等通信活动时将产生位置数据信号，在手机完全静止的情况下每45分钟也会采集信息。在白天平均20分钟左右会产生一次MC数据信号。

MME口数据是4G手机位置数据，当用户在每进出一个基站都将产生数据信号，在手机完全静止的情况下，每5分钟产生一次数据。

2、运营商数据处理

针对实时接收的信令数据进行更新，同时用流处理地计算按用户进行各区域的计时处理，通过对日数据、月数据按相应处理规则计算并输出统计数据。

此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适时开展专题人口监测的相关数据处理与计算工作。相关数据应能精准映射到网格，网格大小应不大于250M*250M，具备提供100M*100M网格的能力。同时，针对客户临时性的个性化专题需求，对重点节假日等个性需求提供人口监测分析支撑，为人口调控提供支撑。

(三) 项目实施保障及交付要求

1、对供应商提供的个性化模型服务要求

(1) 对于优化定位模型要求：供应商需持续提升用户定位的精准度，对用户定位结果进行验证与修正。

(2) 对于优化用户标签体系要求：供应商需按照人口监测业务需求，进一步丰富用户标签体系。

(3) 对于个性化业务分析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个性化业务分析服务，满足突发性的人口监测业务需要，例如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

2、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制定数据质量管理计划及实施办法，固化常规质量保障流程，对监控中发现的异常数据以及采购人反馈的问题数据要及时进行校验和纠偏，并及时进行数据回补，保证数据质量的可靠。

(1) 对于数据稳定性保障要求：供应商需保障稳定提供数据，保障数据的采集、清洗、加工以及传输等环节的稳定性，以确保运营商底层数据的稳定，不造成上层业务模型的波动。

(2) 对于数据质量保障要求：供应商需保障数据一致性；保障信令数据的准确性；保障数据传入与传出的完整性。

(3) 对于数据安全性保障要求：供应商需对数据进行统一脱敏，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4) 对于数据校核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对输出的各项人口监测指标提供数据校核服务，并提供对异常情况修正的服务。

3、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软硬件环境、数据传输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确保实施流程的合规和安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应急保障，防范数据错误和数据泄露的风险。保证数据库和其它文件只能被授权用户和播控终端访问，防止在本地存储或者网络传输的数据受到非法篡改、删除和破坏。应用系统应具有认证功能，以鉴别用户身份并验证。系统应支持访问控制、安全检测、攻击监控等一系列安全功能，应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监控、报警和故障处理功能。

4、对供应商本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连续12个月的数据监测和分析服务。

(1) 按月提交上月的月报数据，涉及朝阳区全区、43行政街乡、81个重点区域、50个重点村、12个商圈和24个旅游景区及临时新增区域内监测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人口规模、人口流动人口特征、职住流向等相关监测指标。

(2) 当月15日前完成人口监测的结果数据情况分析，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四）数据服务的性能需求

为满足项目对数据实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对数据服务的性能需求如下：

1. 实时数据接口传送频率不低于计划内时间，如每30分钟一次的接口数据，在本30分钟内完成传送。
2. 月度人口统计数据在次月10日前完成统计。
3. 月度分析报告在次月15日内完成分析。
4. 统计数据交付格式为csv，分析报告交付格式为word。

（五）数据服务的系统安全性能需求

为满足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五个方面基本技术要求，要求系统平台在专网进行网络传输，只能传输统计级数据，并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全程进行数据加密，以保证关键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监听，避免敏感数据外泄，避免被未授权者操控。对数据服务的系统安全性能需求如下：

应用安全：应用系统应具有认证功能，以鉴别用户身份并验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应充分利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性，软件运行时须有完整的日志记录，不允许以明文方式保存用户密码或系统使用的各类密码。

数据安全：保证数据库和其它文件只能被授权用户和播控终端访问，防止在本地存储或者网络传输的数据受到非法篡改、删除和破坏。

网络安全：系统应支持访问控制、安全检测、攻击监控等一系列安全功能，应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监控、报警和故障处理功能。

三、 数据覆盖的区域范围

本项目人口数据覆盖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覆盖范围涵盖朝阳区，43个行政街乡、81个重点区域、50个重点村、12个商圈和24个旅游景区及临时新增区域。其中，朝阳区地理坐标、43个街乡、81个重点区域、50个重点村、12个商圈和24个旅游景区具体如下表：

朝阳区全区		
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39° 49' 至40° 5' ；东经116° 21' 至116° 38' ，		
覆盖470.8平方公里		
朝阳区43个街乡		
垡头街道	潘家园街道	来广营地区

三里屯街道	大屯街道	王四营地区
十八里店地区	东湖街道	亚运村街道
朝外街道	首都机场街道	和平街街道
南磨房地区	豆各庄地区	小关街道
太阳宫地区	常营地区	小红门地区
八里庄街道	酒仙桥街道	三间房地区
六里屯街道	东坝地区	孙河地区
安贞街道	左家庄街道	团结湖街道
崔各庄地区	奥运村街道	劲松街道
东风地区	建外街道	呼家楼街道
管庄地区	香河园街道	望京街道
高碑店地区	将台地区	金盏地区
平房地区	双井街道	麦子店街道
黑庄户地区	/	/

81个重点和个性化区域		
CBD核心区	管庄乡-郭家场村	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CBD中心区	管庄乡-咸宁侯村	石各庄村
奥林匹克公园	管庄乡-小寺村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北园	广渠路第二期建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南园	合生汇中心	四海官鑫海鲜市场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文化园	黑桥村	四合庄村
奥林匹克中心监控区	黑庄户乡-定辛庄区域	松榆东里市场
北京盛华宏林批发市场	弘善家园	孙河乡地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花车展览区域	天丰利生活用品市场
北京工业大学	黄港村	王四营京哈（京沈）高速南侧市场群
北京望京医院	金瀛农贸市场	望京电子城西区北扩
北京朝阳医院	来广营村	萧太后河整治与周边
北郎东	来广营乡城锦苑小区	小红门乡65号院
长安街沿线二	奶西村	亚星香园农副产品市场
长安街沿线一	南磨房乡-广华新城	一廊文创实验区
大柳树市场	农光里农贸市场	育慧南路整治工程实施改造区域
大望京	农展北路集贸市场	朝京金旭菜市场
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	潘家园旧货市场	朝阳公园
道尔泰农贸市场	平房乡-平房村	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村
定辛庄东村	前苇沟村	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西村
东坝乡欣和园小区	三里屯	朝阳区-黑庄户乡-苏坟村
豆各庄乡青荷里南山园小区	沙子营村	中国传媒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上辛堡村	中国科技馆
垡头街道双合家园小区	芍药居北里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高碑店乡泰和园小区	十八里店十里河市场一条街市场群	中日友好医院
国家会议中心	国家体育馆	国家游泳中心
香江北岸	国家速滑馆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50个重点村		
四合庄村	万子营东村	皮村
何各庄村	大鲁店一村	西村
马泉营村	定辛庄东村	小店村
草场地村	定辛庄西村	来广营村
东辛店村	黑庄户村	新生村
费家村	郎各庄村	平房村
奶东村	郎辛庄村	石各庄村
南皋村	双树北村	三间房西村
豆各庄村	双树南村	横街子村
六里屯村	苏坟村	老君堂村
八里庄村	万子营西村	吕家营村
司辛庄村	小鲁店村	西直河村
郭家场村	么铺村	小武基村
咸宁侯村	东村	孛罗营村
大鲁店二村	东窑村	观音堂村
大鲁店三村	黎各庄村	南花园村
王四营村	肖村	

12个商圈		
CBD商圈	燕莎商圈	朝外商圈
三里屯商圈	望京商圈	常营商圈
亚奥商圈	双井商圈	东坝商圈
朝青商圈	太阳宫商圈	蓝色港湾商圈

24个旅游景区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兴隆公园	京城梨园景区
朝阳公园	将府公园	北京蓝调庄园
奥林匹克公园	大望京公园	国家体育场（鸟巢）
日坛公园	庆丰公园	北京欢乐谷
团结湖公园	北小河公园	蟹岛绿色生态农庄
红领巾公园	四得公园	中国紫檀博物馆
北京蓝色港湾	白鹿公园	中华民族园
古塔公园	斯普瑞斯奥莱旅游商业文化体验区	温榆河公园

本项目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行政区进行划分，根据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实现边界测绘，并充分考虑测绘区域内覆盖的基站数量等情况，对测绘区域进行微调，以保证人口统计的准确性。

四、 数据服务内容

按照三网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的数据需求及技术规范，配合输出提供所需的统计级标准数据，对采集到的人口数据通过模型算法和结果汇总，形成多维度的分析结果，具体分析数据示例如下。其中，针对50个重点村进行的月度居住人口、工作人口监测仅以数据分析报告形式出具。

4.1 人口大数据（输出名称供参考，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4.1.1 辖区及定制区域实时活跃用户数量(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实时人流量		
统计口径	每30分钟间隔步进进行统计，统计在每个区域下的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30分钟	输出实效	延迟40分钟内
输出名称	rtarea202411011030.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

4.1.2 月度居住人口、工作人口数量(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居住人口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居住人口		
统计口径	用户21点-7点（第二天）在某区域停留时长超过360分钟的区域为该用户的日居住地，取一个月内用户停留最多的日居住地为该用户的月居住地，统计月居住地区域下的居住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live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

指标名称	工作人口		
统计口径	用户7点-19点在某区域停留超过480分钟的区域为该用户的日工作地，取一个月内用户停留最多的日工作地为该用户的月工作地，统计月工作地区域的工作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work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工作人口数据需求：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

4.1.3 区域及定制区域的30分钟流入、流出人口数量(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瞬时人口流入流出		
统计口径	用当前加工后的数据集与30分钟前的数据集取差集； 1. 当前数据集包含，30分钟前的数据集不包含的为流入用户，当前数据集中流入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入区域，统计流入区域的流入用户人数。 2. 当前数据集不包含，30分钟前的数据集包含的为流出用户，30分钟前的数据集中流出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出区域，统计流出区域的流出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30分钟	输出实效	延迟40分钟内
输出名称	inout202411011030.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type	流动类型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areaid2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

4.1.4 月度职住信息统计：包括工作人口的居住地统计，及月度居住人口的工作地统计(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职住OD		
统计口径	用户7点-19点在某区域停留超过480分钟的区域为该用户的日工作地，21点-7点（第二天）在某区域停留时长超过360分钟的区域为该用户的日居住地。取一个月内用户累计停留最多的日工作地居住地为该用户的月工作居住地，统计不同的月工作地居住地之间的职住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od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work_areaid	工作地标识	N
	live_areaid	居住地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	------	---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

4.1.5 月度居住人口流向情况(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居住用户流入流出明细		
统计口径	用当前月居住用户明细的数据集与上个月的月居住用户明细数据集取差集； 1. 当月数据集包含，上月的数据集不包含的为流入居住用户，当月数据集中流入居住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入区域，统计流入区域的流入居住用户人数。 2. 当月数据集不包含，上月的数据集包含的为流出居住用户，上月的数据集中流出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出区域，统计流出区域的流出居住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liveinout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datatype	流入流出类型	N
	live_areaaid	居住地标识	N
	attr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

4.1.6 月度工作人口流向情况(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工作用户流入流出明细		
统计口径	用当前月工作用户明细的数据集与上个月的月工作用户明细数据集取差集； 1. 当月数据集包含，上月的数据集不包含的为流入工作用户，当月数据集中流入工作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入区域，统计流入区域的流入工作用户人数。 2. 当月数据集不包含，上月的数据集包含的为流出工作用户，上月的数据集中流出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出区域，统计流出区域的流出工作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workinout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datatype	流入流出类型	N
	work_areaaid	工作地标识	N
	attr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形式电子版

4.1.7 居住用户中外来人口比重：按照身份证户籍情况分析(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居住人口归属地		
统计口径	用户21点-7点（第二天）在某区域停留时长超过360分钟的区域为该用户的日居住地，取一个月内用户停留最多的日居住地为该用户的月居住地，统计月居住地区域下不同号段归属地的居住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liveattr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attrid	归属地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

4.1.8 月度居住用户、工作用户流入流出情况，分析流入人口来源地及流出人口去向地（朝阳区、43街乡、81个重点区域）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居住用户流入流出明细		
统计口径	用当前月居住用户明细的数据集与上个月的月居住用户明细数据集取差集； 1. 当月数据集包含，上月的数据集不包含的为流入居住用户，当月数据集中流入居住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入区域，统计流入区域的流入居住用户人数。 2. 当月数据集不包含，上月的数据集包含的为流出居住用户，上月的数据集中流出用户的所在地为流出区域，统计流出区域的流出居住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朝阳区、街乡、重点区域		
统计粒度	月	输出实效	延迟10天内
输出名称	monthliveinout202401.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datatype	流入流出类型	N
	live_areaid	居住地标识	N
	attr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平台输出；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

此外，本数据服务项目的每月需提供人口洞察报告一份，次月15日之前提供。报告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统一口径说明；

2. 北京各区县本月用户分析；
3. 朝阳区本月用户分析；
4. 朝阳区本月街乡居住用户、工作用户分析；
5. 街乡居住用户、工作用户增幅前十名；
6. 朝阳区本月重点区域居住用户、工作用户分析；
7. 重点区域居住用户、工作用户增幅前十名；
8. 分街乡居住时段（02点）用户实时总量数据统计；
9. 分街乡工作时段（14点）用户实时总量数据统计；
10. 全区居住时段（02点）和工作时段（14点）用户实时总量数据统计；
11. 本月进入街乡工作的人，来源地分布(分区县)；
12. 本月进入街乡居住的人，来源地分布(分区县)；
13. 朝阳区本月重点村居住用户分析；
14. 朝阳区本月重点村流出用户分析；
15. 朝阳区本月重点村流入用户分析。

4.2 商圈及景区大数据分析

4.2.1 商圈实时客流量(输出12个商圈)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商圈实时客流量		
统计口径	每30分钟间隔步进进行统计，统计在每个商圈区域下的人数		
统计区域	商圈		
统计粒度	30分钟	输出实效	延迟40分钟内
输出名称	rtbusiness202411011030.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4.2.2 商圈客流停留时长(输出12个商圈)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商圈客流停留时长		
统计口径	统计每天在商圈区域不同停留时长的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商圈		
统计粒度	日	输出实效	延迟4小时内
输出名称	businessstay20240123.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1	0-3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2	30-12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3	120-24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4	240-48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5	480分钟以上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4.2.3 商圈客流日流量(输出12个商圈)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商圈客流日流量		
统计口径	统计每天在各商圈区域客流的总人数		
统计区域	商圈		
统计粒度	日	输出实效	延迟4小时内
输出名称	business20240123.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4.2.4 景区实时客流量(输出24个旅游景区)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景区实时客流量		
统计口径	每30分钟间隔步进进行统计，统计在每个景区区域下的人数		
统计区域	景区		
统计粒度	30分钟	输出实效	延迟40分钟内
输出名称	rtly202411011030.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4.2.5 景区游客停留时长(输出24个旅游景区)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景区游客停留时长		
统计口径	统计每天在景区区域不同停留时长的用户人数		
统计区域	景区		
统计粒度	日	输出实效	延迟4小时内
输出名称	dailyLYstay20240123.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1	0-3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2	30-12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3	120-24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4	240-480分钟统计人数	N
	sd_total5	480分钟以上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4.2.6 景区游客日流量(输出24个旅游景区)

➤ 数据需求：

指标名称	景区游客日流量		
统计口径	统计每天在各景区区域出现过的游客总人数		
统计区域	景区		
统计粒度	日	输出实效	延迟4小时内
输出名称	dailyLY20240123.csv		
输出结果	字段名	字段释义	是否为空
	sd_date	时间	N
	areaid	区域标识	N
	sd_total	统计人数	N

➤ 输出形式：csv 格式

五、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服务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本《2025年朝阳区人口大数据监测（移动手机信令数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服务期限。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1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作为首付款；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3、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

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一、数据监测范围

本项目人口数据覆盖范围涵盖朝阳区全境、43 个行政街乡、81 个重点区域、50 个重点村、12 个商圈和 24 个旅游景区及临时新增区域。

二、数据验收要求

●数据监测指标要求

针对客户实施过程要求，提供监测统计数据服务，数据监测指标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时活跃用户数量
- 2) 月度居住用户、工作用户数量及流入流出情况，流入人口来源地及流出人口去向地
- 3) 实时客流量、客流停留时长（商圈、旅游景区）

●数据报告指标要求

针对客户实施过程要求，按月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编写支撑，监测分析指标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统计口径及指标说明
- 2) 朝阳区本月街乡及重点区域居住用户、工作用户分析
- 3) 全区及分街乡居住时段（02 点）和工作时段（14 点）用户数据统计

●数据交付时间要求

- 1) 月度人口统计数据按月提供，次月 10 日前提供当月的月度监测相关数据。
- 2) 月度人口分析报告按月提供，次月 15 日前提供当月的月度人口洞察报告。
- 3) 统计数据交付格式为 csv，分析报告交付格式为 word。

●数据安全性要求

- 1) 本项目数据服务内容要求的汇总统计及结果数据。
- 2) 通过本地数字传输专线，统计结果以 FTP 格式输出。

附件三：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

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除本条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担保函原件或我方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底联等，并同时附上退保证金所需所有资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0.1））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成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